

彰化縣 2024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

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二、達成十二年國教願景，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- 三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開闊本國學生的視野與國際觀。
- 四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與鄉土教育。
- 五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落實高國中小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關心環境的教學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區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組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，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- 二、每隊學生 5 至 10 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-3 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理(課)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同一類別敘獎時擇獲最佳等第敘獎。
- 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- 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(含教師、學生)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(退出後如僅剩 0 位教師、4 名學生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)。
- 六、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。

肆、參賽規定

- 一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
二、參賽隊伍均需依「2024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」大會規定於指定時程前上傳相關資料至指定網址，未依規定完成任務者不予評審。

三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，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四、得獎作品存放在網站典藏觀摩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倘有抄襲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(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)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得獎證明。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伍、競賽類別

地方人物領袖	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
地方社團族群	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
地方企業組織	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地方特產特色	介紹地方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等。
地方觀光資源	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
地方歷史古蹟	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
地方環境議題	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
地方音樂藝術	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美西時間至 **2024 年 3 月 15 日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globalschoolnet.org/gsncl/>

四、活動諮詢：網界博覽會大會服務台，電話：(03)4593388#27
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，電話：(04) 7531869

柒、競賽重要時程

時程(美西時間)	事項
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截止	參賽隊伍線上報名
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截止(傳送完畢)	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
2024 年 4 月截止	互評時間
2024 年 5 月	公布成績

捌、評分方式：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

評分標準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。

玖、獎勵：

為鼓勵全縣中小學師生參加國際比賽，本縣將補助參賽 2024 國際網界博覽會隊伍網頁製作等經常門支出費用，經費額度另行公告。獲得國際比賽優勝名次者，除依國際比賽主辦單位規定獎勵外，本縣另核予行政獎勵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各類組白金獎（比照第一名）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大功 1 次。

二、各類組金獎（比照第二名）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2 次。

三、各類組銀獎（比照第三名）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
四、各類組特別獎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，

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
五、獲國際賽白金獎、金獎、銀獎、特別獎之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 2 名，每校

共計 3 人，每人核予嘉獎 2 次。

六、校長如親自帶領學生參與網博製作合於規定且獲獎者，於指導教師及行政督導兩項敘獎中，僅擇最佳等第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為符綜覈名實及避免重複敘獎，規定如下

(一)得獎名次在參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，不予敘獎，僅作為年終考績(成、核)之參考。

(二)參賽隊伍如指導老師、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該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 - 二、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「2024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，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函通知。
 - 三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人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 - 四、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「2024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大會指定伺服器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 - 五、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違規等事項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「2024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告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，承辦單位收文後將另行召開申告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 - 六、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「2024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。
 - 七、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，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。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。
 - 八、本活動研習之主、承辦單位相關人員，報請縣府敘獎，以資勉勵。
- 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「2024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大會專屬競賽網站公布辦法為主。